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及審核推廣教育課程,特依據「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,設 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查各系所提報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(含經費預算),及議決全 校推廣教育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,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學年:
 - 一、當然委員:教務長及推廣教育組組長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委員:各院代表2人、通識中心代表1人。由各院院長及 通識中心主任推薦主管級或資深教師擔任。
 - 三、行政代表委員:秘書室及會計室代表各1人。由主任秘書及會計室 主任推薦主管級人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五月及十二月中旬各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,如教務長不克出席時,得指定一名委員代理 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達半數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,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查各開班計畫時,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